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12時1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署任)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蔣雯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2/09-10號文件附錄III及IV]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何秀蘭議員請委員提名2009-2010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何秀蘭議員獲余若薇議員提名，此項提名獲李卓人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秀成議員及梁美芬議員附議。何秀蘭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何秀蘭議員獲提名候選該職位，現任副主席梁美芬議員主持選舉。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美芬議員宣布何秀蘭議員當選為2009-2010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請委員提名2009-2010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5. 梁美芬議員獲劉秀成議員提名，此項提名獲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及譚偉豪議員附議。梁美芬議員接受提名。

6.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梁美芬議員當選為2009-2010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9-2010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例會定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惟2010年3月份的例會除外，因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年會將於3月份首兩個星期內舉行，而部分委員須出席有關會議。主席表示，稍後會將2010年3月份例會的舉行日期告知委員。

(會後補註：上述例會定於2010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9-10號文件附錄V及VI]

8. 主席提醒委員，教育局局長將於2009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有關教育的政策範疇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9. 主席提述"待議事項一覽表"時表示，張文光議員建議的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已列入該一覽表內。她請委員就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提出意見。

10.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定於2009年11月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 — 香港中文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b) 《2009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及

(c) 《2009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經辦人／部門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11. 主席告知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在早上舉行的會議上商定，保安事務委員會應於2009年11月份與教育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討論與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相關的事宜，包括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然後再決定應如何跟進此事項，包括應否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12. 梁美芬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亦應跟進為青少年吸食毒品者開設戒毒學校的問題。她察悉已有多個團體申請開設戒毒學校。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13. 李慧琼議員建議，由於尚有多項與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相關的問題仍未解決，事務委員會應繼續監察該計劃。

降低教科書價格及檢討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14. 李慧琼議員亦建議跟進降低教科書價格的問題，以及電子教科書的發展。

15. 陳淑莊議員同意，應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討論降低教科書價格的問題。

16. 李卓人議員認為，討論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發放上網服務費的問題極為重要。主席同意，由於書簿津貼一般於每年11月或12月之前發放，此事項應盡早討論。

17. 余若薇議員同意當局應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發放上網服務費，並要求主席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希望在2009年10月20日的特別會議席上討論此問題。

經辦人／部門

經濟機遇委員會(下稱"經機會")就推動教育服務提出的建議及私立大學的發展

18. 陳淑莊議員建議於2009年12月的會議上討論經機會就推動教育服務提出的建議。

19. 劉秀成議員關注私立大學的發展，尤其是將會提供的學位數目，並建議盡早討論此事項。他亦建議討論為經機會建議推動的六大產業培訓人才的問題。

通識教育

2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討論與通識教育相關的事宜。她指出，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最近接獲有關新高中課程下中國歷史科的投訴。

國際學校

21. 石禮謙議員關注在政府批出的土地上興建的國際學校的收生情況。他表示，入讀國際學校的學生必須購買債券證，以致只有來自富裕家庭的兒童才可入讀這些學校。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有關適當運用分配予國際學校的公共資源的政策。

22. 主席表示，部分國際學校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獎學金，部分則沒有。余若薇議員贊成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方面的書面資料。

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

23. 余若薇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

24. 石禮謙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由於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的環境惡劣，以致智障學生根本不願意離開學校，轉到這些中心及工場。

25. 主席表示，她就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與行政長官會面時，曾提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問題。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從福利服務而非教育

經辦人／部門

的角度處理此問題。為更深入瞭解特殊學校的環境，主席建議前往這些學校及庇護工場及／或展能中心參觀。委員表示同意。

學校的藝術教育

26. 陳淑莊議員認為，討論藝術教育甚為重要，因為藝術教育有助培養學生的創意。她認為政府當局對此事關注不足。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先討論在學校提供的藝術教育，委員表示同意。視乎討論結果，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IV.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2日